**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车租赁需求**

**一、校车运行线路及时间**

**（一）上班运行路线级时间**

**（1）3号线校车**（西七里塘线）：

长江西路与潜山路东南侧地铁西七里塘站（6:50）——长江西路地铁青阳路站（6:55）——长江西路与环城路东北侧（7:06）——亳州路（7:15）——北一环南国花园（7:16）——北一环与阜阳路东南侧双岗公交站（7:21）——新蚌埠路与颖河路交口（7:35）——学校（8:00）

**（2）4号线校车**（天鹅湖线）：

翡翠路八中（6:40）——翡翠路与习友路西南角（6:45）——黄山路与潜山路东南侧公交站（7:00）——黄山路与合作化路西南侧科技馆对面（7:05）——北二环农科院（7:20）——北二环与颖上路交口上上座酒店（7:23）——颖河路安粮双景佳苑北门公交站台旁（7:38）——铜陵路与物流大道东南角（7:43）——物流大道方桥小学（7:45）——学校（8:00）

以上车辆运行路线为现有运行路线，后期可能会根据学校客观需求有优化调整，市内运行100公里内价格不得变更。

**（二）下班线路及时间**

下班运行时间按照学校作息时间，夏季17：15，冬季16:55，运行路线按上班路线原路返回。

**二、服务要求**

1、采用全租，租赁车辆产生的日常保养费、燃油费、维修费、年审费、随车驾驶员工资劳务费（含五险一金）、相关税费及交通违章罚款等一切费用全部由报价单位承担。

2、租赁车辆规格：40-51座大巴。

3、报价单位提供的车辆应为近5年内购置，车况较好，提供车辆须持有道路运输证，车辆三项保险足额及承运人保险。报价单位必须为每个乘客座位投保10万元以上（含10万元）保险。

4、报价单位提供两名A1照专职驾驶员。驾驶员年龄在60周岁以内，具有较好的技术经验、较高的素质、较强的责任心，有客运从业资格。

5、驾驶员及车辆一旦确定，报价单位不得随意更换驾驶员和车辆，确保提供租赁的车辆和驾驶员，在合同期内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，如确需更换，须书面申请经校方同意。

6、报价单位提供服务时须事先向学校提供车辆、驾驶员及乘客座位保险的相关有效文件复印件盖章备案。

7、报价单位提供的租赁车辆必须符合营运要求，车况良好，车内清洁。发车前20分钟应该开启车载空调。保证学校用车需求，确保按时到位，准点发车。

8、报价单位在每次车辆运行前应检查车辆状况，如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发生故障，须及时调配其它车辆应急，以确保学校教职工的正常接送。

9、报价单位提供的车辆和驾驶员须服从学校管理。

**三、车辆租赁管理处罚办法**

为确保租赁车辆正常运行，对车辆运行时违反以下条款的，视情节轻重予以经济处罚。

**1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每次处以500元罚款。**

（1）不听从学校管理，对学校提出的要求不进行整改；

（2）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发生故障，未能及时更换车辆进行保障；

（3）非客观条件，出现迟到早退，不按站点停靠。

**2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每次处以1000元罚款。**

（1）车辆运行期间，随意甩客；

（2）驾驶员态度恶劣，不文明驾驶，出现教职工投诉；

（3）未经学校运行，随意更换车辆和驾驶员。

**以上费用，学校从当月运营款中直接扣除。**

**四、履约保证金**

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200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贰万元整），缴纳至学校指定账号。合同履约完成后，无任何安全事故等违约情况，报价单位书面申请经学校同意后无息退还。

**五、报价及服务期限**

1、交通车运行费用： 元/月（每月按30天计算），每月按实际运营天数据实结算车辆租赁服务费（按照学校安排两条线路运行，请报价单位综合考虑）。

2、临时租车费用： 元/天（市内运行按照每天100公里内计算）。

3、上述报价必须低于《关于2019-2022年度市直单位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服务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事管﹝2019﹞24号）文件折扣后价格。

4、服务期限三年，按合肥市《关于2019-2022年度市直单位社会化车辆定点租赁服务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事管﹝2019﹞24号）文件执行。合同一年一签，根据考核情况，经双方同意，可以续签两次。

**六、其他**

1、其他具体事宜请和学校项目负责人联系

联系人：任辉； 联系电话：0551-62520163、15256975873

2、报价文件请纸质盖章密封送至我单位。

合肥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19年8月23日